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融资的情况

2019年3月19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15,000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00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1、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该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供应链”）共用，其中国立供应链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为国立供应链申请的授信额度提

		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国立供应链其他股东京阳禾(广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戴晋飞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340万元、150万元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9,500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该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共用, 其中国立供应链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为国立供应链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国立供应链其他股东京阳禾(广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戴晋飞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340万元、150万元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3,500	该授信额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 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担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该授信额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 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合计	100,000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该银行的所有综合授信额度总和。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此期间, 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或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 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办理本次综合授信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X1T7W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1802号

注册资本：2,109.7046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永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鉴棠	1,700.00	80.58%
2	杨娜	300.00	14.22%
3	邵萍平	109.7046	5.20%
合计		2,109.7046	100%

永绿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对外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性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绿投资总资产为30,192.15万元，净资产为3,116.55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464.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为公司控股股东。

2、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通过永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邵鉴棠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杨娜女士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立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法定代表人：周凤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业和零售业；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国立供应链成立于2018年9月2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220.99万元，净资产2,079.4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424.88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79.46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审计。

2、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201号

法定代表人：罗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汽车精密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铸件、五金、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57.2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该控股子公司系2018年12月29日成立，尚未有财务报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精密”）及国立供应链，为使业务快速扩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国立精密及国立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担保风险

国立精密及国立供应链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立精密57.25%的股权，持有国立供应链51%的股权。因此，公司本次为国立精密及国立供应链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反担保情况

国立供应链其他股东京阳禾（广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戴晋飞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680万元、300万元反担保。国立精密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授信担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国立精密授信担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授信担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上述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况，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0,000万元，占上一年公司审计净资产12.66%。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永绿投资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6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

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